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簡易說明

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，向土地所在之鄉鎮（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經營計畫書：
 - （一）設施名稱。
 - （二）設置目的。
 - （三）生產計畫：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 - （四）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 - （五）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 - （六）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 - （七）設施建造方式（立面圖、俯視圖）。
 - （八）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 - （九）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 - （十）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四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
- 五、位置略圖。
- 六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
- 七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（申請資材室者，應檢附一年內經營實績）
- 八、其他：有關『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』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查詢
 - 農地法規檢索系統 <http://talis.coa.gov.tw/ALRIS/>